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09年10月13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通知》。2009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李居平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一)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擬與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此為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新舟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就採購機箱、機櫃、配線設備、柔性印製電路板、方艙等產品簽署《2010-2012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2010年：為人民幣100,000萬元；2011年：為人民幣130,000萬元；及2012年：為人民幣169,000萬元。董事會同意將此項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意聘請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有關交易上限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出具意見。

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分別擔任關聯方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董事，在本次會議審議並表決該項關聯交易議案時均予以回避。

表決情況：同意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擬與摩比天線技術（深

圳)有限公司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此為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等產品簽署《2010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2010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擬與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此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與關連方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就採購原料及組件等產品而擬簽署的《2009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2009年人民幣12,000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批准了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就上述關聯交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製備的公告草稿，且特此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可對該等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簽署，並予以刊登。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及陳乃蔚先生對上述三項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及陳乃蔚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該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前述（一）、（二）兩項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三、審議通過《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